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执行对价安排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换取其所持其余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7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2220万股股份。

2、 本公司股本总数及各项财务指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2、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声明

“ 本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

“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3、 股权分置改革后设置股权激励计划

西湖电子有限公司承诺在数源科技此次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将在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制度安排下设置股权激励计划，保证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

三、 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15 日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2 月 29 日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 年 12 月 27 日、28 日、29 日每日 9：30— 11：30、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 年 12 月 27 日 9：30— 2005 年 12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数源科技股票已于 11 月 28 日起停牌，最晚于 12 月 8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12 月 7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数源科技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12 月 7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数源科技股票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的次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71-88271028，88271379，88271380

传真：0571-88271038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soyea.com.cn>

公司电子信箱：stock@soyea.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数源科技	指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非流通股股东	指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数源科技的独家非流通股股东，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公司流通A股的股东；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7股；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2005年12月15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有权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本说明书	指《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YEA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票简称：数源科技
股票代码：000909
法定代表人：章国经
注册时间：1999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号码：0571-88271018，88271028
传真号码：0571-88271038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soyea.com.cn>
公司电子信箱：stock@soyea.com.cn
公司行业分类：信息电子行业

经营范围：数字（模拟）彩色电视机、数字视音频产品、数字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多媒体设备、卫星广播设备、电话通讯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修理；电器整机的塑壳、模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机电设备、房屋、汽车租赁。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彩电产品销售、手机套件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2、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项目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200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16,323,774.87	996,079,341.28	983,427,899.89
股东权益（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541,063,181.01	536,225,918.50	531,939,287.30
资产负债率（%）	55.21	45.75	45.53
每股净资产（元）	2.76	2.74	2.71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656,171,690.42	548,402,351.62	372,734,296.49
净利润（元）	4,452,540.88	4,286,631.20	4,057,555.74
净资产收益率（%）	0.82%	0.80%	0.76%
每股收益（元）	0.023	0.022	0.02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67	-1.19	0.69

3、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分配方案
2004	未分配
2003	未分配
2002	未分配
2001	未分配
2000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税后）
1999	未分配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1999 年 3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5.18 元，其中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400 万股，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 600 万股。199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发行的 5,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9 年 7 月 7 日，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 600 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此后公司未进行再融资。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本改革说明书刊登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36,000,000	69.39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136,000,000	69.39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6,000,000	69.3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30.61
三、股份总数	196,000,000	100.00

二、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144 号文批准，由西湖电子独家发起，并将其所拥有的杭州西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西沙电器总公司和西湖电子集团注塑模具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以 199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折价入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1999 年 3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19,600 万股，其中西湖电子持有公司全部非流通股 13,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9.39%；流通股 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61%。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

名称：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
注册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
办公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国经
注册资本： 2.66 亿元

主营业务：视频产品，音响设备，数字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显示终端设备，家用电器，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原件、器件，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卫星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自动化仪表系统，电子乐器等的制造、加工、安装、批发、零售。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东西湖电子是杭州市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2、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东西湖电子持有公司全部非流通股 13,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9%。自公司上市以来，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3、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西湖电子总资产 257,657 万元、净资产 51,910 万元；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15,474 万元、净利润 2,47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1) 相互担保情况

1)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西湖电子为数源科技向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天水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信贷保证。

2)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西湖电子为数源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借款 35,000,000.00 元提供保证，同时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所拥有的西湖区万塘路 2 号 15,68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抵押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05 年 7 月 20 日止。

3)西湖电子为数源科技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截至报告日，扣除本公司向银行提供的保证金，西湖电子为数源科技提供保证的金额共计 73,898,759.77 元。

(2) 资金占用情况：

西湖电子与数源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根据双方的有关协议约定，系水电费及数源科技上缴的职工福利费、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等，不存在其它占用资金的情况。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西湖电子无占用数源科技资金情况。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西湖电子。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西湖电子为数源科技独家非流通股股东，西湖电子持有公司 13,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9.39%，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及公司向证券登记机构查询的结果，西湖电子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和质押的情形。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西湖电子为数源科技独家非流通股股东，西湖电子持有公司 13,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9.39%，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六个月内买卖和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西湖电子陈述及向证券登记机构查询的结果：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数源科技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数源科技流通股股份；在数源科技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数源科技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对价的形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于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 3.7 股股份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股份总计为 2220 万股。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西湖电子	136,000,000	69.39	22,200,000	113,800,000	58.06%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西湖电子	113,800,000	6+12 个月	注

注：西湖电子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G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数源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136,000,000	69.39	一、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113,800,000	58.06
国家股	0	0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136,000,000	69.39	国有法人持股	113,800,000	58.06
社会法人股	0		社会法人持股	0	0
募集法人股	0				
境外法人持股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二、流通股份合 计	60,000,000	30.61	二、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82,200,000	41.94
A股	60,000,000	30.61	A股	82,200,000	41.94
B股	0	0	B股	0	0
H股及其它	0	0	H股及其它	0	0
三、股份总数	196,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196,000,000	100
备注：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独家非流通股股东西湖电子同意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础上，以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整体价值保持不变方法对数源科技对价水平测算如下：

1、确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的价值由流通股市值和非流通股价值两部分构成。其中流通股市值等于流通股市价和流通股股数之乘积；而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估值按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begin{aligned}\text{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 &= \text{流通股市值} + \text{非流通股价值} \\ &= \text{流通股市价} \times \text{流通股股数} + \text{每股非流通股价值} \times \text{非流通股股数}\end{aligned}$$

流通股市价按 2005 年 11 月 25 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流通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 4.54 元/股。非流通股估值按 200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2.77 元/股上浮 5% 计算，即每股 2.91 元。得出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为 66795.6 万元。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价值 =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

故，股权分置改革后理论股价 =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价值 ÷ 总股本 = 3.41 元/股

2、确定对价总额

在不考虑与股权分置改革无关的其他政策、市场变化等外部因素和公司经营情况变化等内部因素的前提下，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理论价格应为 3.41 元/股。该价格与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价值的差额就是非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流通权溢价，非流通股股东给流通股股东相应的对价安排以获取所持非流通股的流通权。

$$\begin{aligned}\text{流通权对价总额} &= (\text{股权分置改革后理论股价} - \text{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times \text{非流通股股数} = 6792.37 \text{ 万元}\end{aligned}$$

3、确定股票对价安排比例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决定以送股的形式向流通股股东安排流通权对价。

$$\begin{aligned}\text{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比例} &= \text{流通权对价总额} / \text{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理论股价} / \text{流通股股数} = 0.332\end{aligned}$$

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将流通股股东获付比例确定为 0.37，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3.7 股。

4、该方案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2005 年 11 月 25 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流通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4.54 元/股，以此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成本。向每 10 股流通股安排 3.7 股的对价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下降，其每股实际成本为 3.31 元。数源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后，降低了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幅度的释放。

该等对价相应增加了流通股股东在数源科技的权益。按向每 10 股流通股安排 3.7 股的对价比例，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执行 2,220 万股对价安排，按方案实施后数源科技理论价格 3.41 元/股计算，流通股股东获得权益增加约有 790.2 万元。

同时，结合控股股东西湖电子持股锁定承诺和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是合理的，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和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2、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西湖电子同意，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为履行锁定期、减持比例等相关承诺，西湖电子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宜。

保荐机构也将对西湖电子上述承诺事项进行监督。在上述承诺期间内，西湖电子所持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者转让需经过保荐机构的同意方可进行。

3、承诺事项的担保

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5、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声明：

（1）“ 本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

（2）“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意见如下：

1、 股东利益的一致性

在股权分置条件下，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是不完全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不再是账面价值，而是市场价值。非流通股东的长远利益将主要取决于公司市场价值的最大化，使非流通股股东的激励机制更加合理，并与流通股股东利益一致，优化公司治理。

2、 公司控制权市场有望形成

在股权分置条件下，由于绝大部分股票无法在证券市场流通，无论经营好坏，股价高低，公司管理层都不会面临来自市场的收购压力，从而无法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督。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控制权市场有望逐步形成，从而形成强大的市场压力迫使公司管理层更加高效地经营管理。

3、 公司管理层面临更加科学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由于股权分置，长期以来国内资本市场的供求关系被扭曲，公司股价不能准确反映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的变化。全流通实现后，国内股票市场的有效性得以提高，公司股价与业绩间相关关系大大加强。因此，公司经营层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有了客观的市场评价标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未来公司对管理层激励手段大大丰富，从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范广照、胡旺山及陶久华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本人认真审阅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兼顾了非流通股及流通股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利益的情况。同时在方案表决和实施过程中，将采取多种措施更好地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表决采用各类股东分类表决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 公开、公平、公正 ” 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三） 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针对非流通股股东在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基础上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的修改，数源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 我们认为修改后的对价更加有利于平衡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被司法冻结、扣划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该部分股份可能面临质押、被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况，公司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避免影响公司股权分置方案的顺利实施。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股东已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沟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力争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如未能按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则将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3、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相关事项需由相关部门批复而未获批复的后续处理方案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除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外，无须其他部门批复事宜。

4、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助各方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早日解决本公司股权分置问题。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亦未曾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作为数源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改革有关各方做出的相关承诺和预测得以实现；
- 3、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在此基础上，海通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数源科技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和对数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认真研究，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数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有相当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基于上述理由，本机构愿意担任数源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针对数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保荐机构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方案的调整有利于充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是本保荐机构基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三）律师意见结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和实施程序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性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但该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针对数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修改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尚需取得相关股东会会议、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协议；
- 2、西湖电子致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委托书；
- 3、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意向性批复；
- 4、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 5、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 6、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之补充意见》；
- 7、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9、公司董事会、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共同签署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保密协议；
- 10、独立董事意见书；
- 11、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二）查阅地点

单位名称：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毅 吴秋婷 陈欣

联系电话：0571-88271028，88271379，88271380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三）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5:00

九、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1、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国经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联系电话： 0571-88271028，88271379，88271380

传真号码： 0571-88271038

联系人： 丁毅 吴秋婷 陈欣

2、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

保荐代表人：张均宇

项目主办人：黄洁卉

联系电话： 021-53594566

传真号码： 021-53822542

3、公司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秋潮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527

传真号码：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吕崇华、吕晓红

（本页无正文，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的签署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2月7日